

新竹市 區公所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準 成 分	合 計	總 績
		八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	未滿六十分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占百分之四十	(一)委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信望素孚？ (二)出席開會情形是否良好？	1.委員大多具充足法律知識，信望素孚。 2.開會調解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1.委員部分略具法律知識，信望尚佳。 2.開會調解出席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1.委員大多未具法律知識或委員受地方派系影響。 2.開會調解出席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曾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	二分		
(三)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推行一人獨任調解？	三分	1.按委員責任區或專長分案，一人獨任調解方式運用妥當，能即時予以調解。	1.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一人獨任調解方式運用尚	1.未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未能妥加運用一人獨任調解方式。	二分		
(四)其處理件數是	二分	2.獨任調解件數達	2.獨任調解件數未達				

否相當？	(五)受理聲請調解件數，按其社會情況及當地居民人口數，是否相當？	(六)委員是否熱心，耐心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比率是否良好？	(七)調解成立件數達計畫成立件
五分	五分	五分	八分
2. 獨任調解件數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受理聲請調解件數與其社會情況及人口數比較，超過計畫目標甚多者。	委員進行調解深具熱心，耐心，對於調解不成立案件，如認為仍有成立之望者，訂期再行調解，調解成立比率達計畫目標者。	調解成立件數超過計畫成立件數甚多者。
解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受理聲請調解件數與其社會情況及人口數比較，件數相當，達計畫目標者。	委員尚熱心，耐心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比率達計畫目標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調解成立件數達計畫成立件數者。
調解總件數百分之二十者。	受理聲請調解件數與其社會情況及人口數比較，件數顯不相當，未達計畫目標者。	委員進行調解未具熱心，耐心，調解成立比率未達計畫目標百分之七十者。	調解成立件數未達計畫成立件數者。

	<p>數之程度如何？</p> <p>(八)調解委員會秘書之法律知識、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服務是否熱忱？</p>	三分	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均足以勝任，服務深具熱忱，頗獲當事人好評。	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尚可勝任，服務尚具熱忱。	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不足以勝任，服務熱忱不足。			
<p>二、調解委員會執業</p>	<p>(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符合規定？其保管是否妥當？</p>	十分	調解文書處理符合規定，均按一案一卷方式裝訂，卷宗妥為保管。	調解文書處理大致符合規定，並按一案一卷方式裝訂，卷宗保管尚妥。	調解文書處理大多未符合規定，且大多未按一案一卷方式裝訂，卷宗保管未盡妥當。			
<p>行占百分之三十五</p>	<p>(二)調解事件各階段處理時限，是否按規定辦理？</p>	五分	調解事件各階段均按規定處理期限辦理完成。	調解事件各階段大致按規定處理期限辦理完成。	調解事件處理期限，大多未符合規定。			
<p>(三)調解成立之案件</p>		五分	調解成立之案件，均	調解成立之案件，大	調解成立之案件，未			

三、區公 所有 關調 解行	(一)調解委員會秘書工作人力之調配是否適當？承辦其他工作是否疏減，	(四)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有否不予核定情形？	(五)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聯繫是否良好？	件是否依程序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	依程序、期限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	致依程序、期限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	依程序、期限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者，達調解總件數之三分之一。	
	四分	十分	五分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未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五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不予核定案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調解委員會秘書工作人力已為適當之調配，並已疏減其承辦之其他業務或派員協辦。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聯繫良好。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聯繫良好。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聯繫尚可。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未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不予核定案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者，達調解總件數之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工作人力雖已為適當之調配，但未疏減過重之其他業務。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聯繫尚可。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缺乏聯繫。	與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缺乏聯繫。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未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案數百分之五以上者，未滿百分之二十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不予核定案件，占成立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移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者，達調解總件數之三分之一。

		政占 百分 之 十五	
	使其專心服務？	三分	
	(二) 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是否依規定基準編列、核支？	二分	
	(三) 調解委員會設備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		
	(四) 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四分	
	與當地警察等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密切，遇人民糾紛事件，主動其轉介與協同調解件數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二十者。	示明顯	
	與當地警察等有關機關團體尚保持聯繫。關團體缺乏聯繫。其轉介與協同調解件數未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十者。		
	與當地警察等有關機關團體缺乏聯繫。其轉介與協同調解件數未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十者。		

民政六 新竹市推展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績效考核要點

		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未切實督導里配合推		
(五)是否督導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	三分	定期督導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尚能督導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未達調解總件數百分之十者。		
(六)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	五分	編印調解業務宣導資料，充分利用各項集會廣為宣導，績效甚佳。	調解業務尚有宣導，績效尚可。	調解業務之宣導未採取有效措施，績效不彰。		
(七)各項報表是否按期造報？	四分	各項調解報表均如期填造，內容正確詳實。	各項調解報表大致如期填造，內容尚正確詳實。	各項調解報表未如期填造，內容未盡正確詳實。		

新竹市 區公所推行法律扶助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成 績 標 準			得 分 計 總
		八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以上	未滿六十分	
一、法律扶助行政業務占百分之五十	十分	服務場所均按需要配置妥適，設備至為充實及齊全。	服務場所尚合需要，設備尚可要配置、設備欠充實，不敷使用。	服務場所未能按需配置，設備尚可用。	
二、所需經費是否十分籌妥？是否敷用？	十分	所需經費籌妥，至為寬裕。	所需經費，未籌措所需經費，影響推展。	尚敷使用。	
三、宣導資料編印是否妥適？宣導情形是否普及？	十分	宣導資料編印妥適，並充分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或集會廣為宣導。	未編印宣導資料，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宣導。	尚能配合業務需要。	
四、業務主管、承辦及	五分	業務主管、承辦及	業務主管、承辦及	業務主管、承辦及	

情形 服務 扶助 三、法律	辦及助理人員 是否負責協助 聯繫？	十分	助理人員積極熱心 負責。	助理人員尚能負責 盡職。	助理人員未能熱心 負責。
	五、服務紀錄及其他 有關資料， 是否齊備？	十分	服務紀錄詳盡，有 關資料齊備。	服務紀錄及其他有 關資料尚為完備。	服務紀錄及其他有 關資料不齊。
	六、服務是否有特 殊優異事蹟？ 是否因地制宜 ，創意推行？	五分	執行計畫有特殊優 異事蹟，並有創意 可供他區仿效。	無特殊事蹟、創意 ，惟尚運用其他方 法，達成目標，效 果尚佳。	均無特殊事蹟、創 意，且績效欠佳。
	七、統計表是否依 期限造報？內 容是否完整確 實？	五分	超過期限日之平均 在四日以內，統計 表內容完整確實。	超過期限日之平均 在五至六日間，統 計表內容大部分完 整確實。	超過期限日之平均 在七日以上，統計 表內容不確實欠 整。
一、為人民解答法 律問題及為調 解疑難案件提 供法律意見，	廿分	○·九件以上。 滿○·九件。	○·七件以上，未 滿○·九件。	未滿○·七件。	

		占百分之四十五	
每月每萬人口平均件數。	二、其他法律扶助服務事項【代寫調解聲請書及轉介調解委員會】之件數與總件數之百分比。	十分	百分之十以上。
三、法律扶助顧問是否按時服務？	均能按所排定時服務。	五分	大部分尚能按所排定時服務。
四、舉辦法律常識演講次數。	十分	舉辦五次以上。	大部分未能按所排定時服務。
		舉辦三至四次。	大部分未能按所排定時服務。
		舉辦二次以下。	

